

中国妇女运动研究文集

THE ANTHOLOGY OF
THE STUDIES
ON CHINESE WOMEN'S MOVEMENT

李静之 著



妇女研究所学者文库

The Academic Collection Works of Women's Studies Institute of China

中国妇女运动研究文集

THE ANTHOLOGY OF
THE STUDIES
ON CHINESE WOMEN'S MOVEMENT

李静之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妇女运动研究文集 / 李静之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11
(妇女研究所学者文库)
ISBN 978 - 7 - 5097 - 2760 - 7

I. ①中… II. ①李… III. ①妇女运动—历史—中国—文集
IV. ①D442.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02928 号

· 妇女研究所学者文库 ·
中国妇女运动研究文集

著 者 / 李静之

出版人 / 谢寿光
出版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人文科学图书事业部 (010) 59367215 责任编辑 / 宋淑洁
电子信箱 / renwen@ssap.cn 责任校对 / 贾迎亮
项目统筹 / 魏小薇 责任印制 / 岳阳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三河市文通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22
版 次 /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字 数 / 363 千字
印 次 /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2760 - 7
定 价 / 6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妇女研究所学者文库”总序

成立于 1991 年的妇女研究所（Women's Studies Institute of China, WSIC），是全国妇联主管的、具有综合研究职能的国家级妇女研究机构。

在 20 年的探索和奋斗历程中，妇女研究所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开展妇女理论研究、历史研究、实证研究、法律法规政策研究和中外妇女理论比较研究，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理论，加强与国内外妇女研究机构的交流与合作。妇女研究所坚持走“社会化、开放式办科研”的道路，实施“出重大科研成果、出优秀研究人才”的发展战略。坚持妇女研究为国家法律政策的制定与实施服务，为妇女运动和妇女工作实践服务，努力促进妇女发展，推进性别平等进程。

在 20 年的探索和奋斗历程中，妇女研究所始终密切关注中国改革开放形势下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领域的妇女发展和性别平等问题，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理论研究、中国妇女运动历史研究、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研究和法律政策研究；始终密切关注国际妇女运动理论和实践的发展变化，在日益频繁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中不断丰富中国妇女/性别研究理论和实践，也为国际妇女运动贡献具有中国特色的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

在 20 年的探索和奋斗历程中，妇女研究所凝聚了一批具有性别平等理想和多学科、跨学科知识的研究者，实施了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女性高层人才成长状况研究与政策推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指标的研究与应用、推动法律/政策制定与执行中的性别平等、中国妇女运动史研究、先进性别文化研究、促进妇女参政研究、大众传媒与妇女发展研究、妇女生育健康研究、西部妇女人力资源开发对策研究、社会性别平等倡导项目、在 3 + 1 机制中提高社会性别主流化能力、推动中国妇女非政府组织撰写《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影子报告、中国妇女发

展纲要（2011～2020）框架研究、《中国妇女研究年鉴》、《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绿皮书》、妇联组织能力建设、社会性别与发展培训等一系列重大国内国际研究课题，形成了一批有影响的研究成果，及时向党政部门和全国人大、全国政协递交了相关的研究报告和政策建议，为国家立法、政府决策和妇女运动的实践提供了有效服务。

为总结20年的探索和奋斗历程，妇女研究所在建所20周年之际，推出“妇女研究所学者文库”（以下简称“文库”），为曾经或正在妇女研究所工作的、具有高级职称的妇女研究者搭建一个平台，在精心梳理的基础上，编辑出版个人研究生涯中公开发表的妇女/性别研究学术成果。尽管“文库”刊载的是学者个人的研究成果，但是从中也可以发现我国妇女/性别研究议题的不断拓展、内容的不断深化和方法的不断创新。希望日益丰富的“文库”不仅成为老一辈研究者学术总结的契机，也成为新一代研究者向先辈学习的园地，还能为妇女研究所与全国乃至世界各地的同行交流开启一扇门窗。

最后，希望通过“文库”的出版，感谢曾经或正在为妇女研究所的学术建设作出贡献的研究者，感谢这些研究成果背后默默奉献的同志们，也感谢所有支持妇女研究所发展的单位和个人。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所长 谭 琳

2011年7月

开头的话

我把这个论文集定名为《中国妇女运动研究文集》，主要研究对象是中国的妇女运动，注重历史和理论结合。《文集》收录了我自1985年进入妇女研究领域到2003年间有关这一研究主题的大部分已发表文章，分为“妇女解放理论研究”、“妇女运动历史和现状研究”、“妇女解放思想史研究”、“妇女组织和妇联工作研究”、“研究综述和评价”五个部分，每部分按写作先后排列顺序。最后有一篇附录，是我对妇联关于妇女运动历史研究的回顾。

编辑这本《文集》，是想把自己从事中国妇女运动研究的思考历程做个汇集和交代。当然，这些研究成果产生在一个巨大变化的时代，不可避免地会打上时代印迹，但也反映着学者不同角度、多元化的思考。为了真实反映自己的认识过程和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的认识水平，在编这本《文集》的时候，除个别篇应约重新发表时略有改动外，所收文章没有做观点和表述的修改，只是由于字数所限，有的文章作了删节。

由于受知识结构、理论素养、对现实了解和把握能力所限，谬误在所难免，祈望得到读者指正。

我要衷心感谢妇女研究所的领导同志，他们同意把这本《文集》纳入“妇女研究所学者文库”并帮助出版，使我的心愿得以实现。

本书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好友梅振民先生，妇女研究所肖扬、丁娟、倪婷女士和妇女研究所科研处同志们的鼓励和具体帮助，还有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2010年4月22日

目录



开头的话	1
------------	---

第一部分 妇女解放理论研究

中国妇女在公共行政中的作用	3
《妇女研究论丛》发刊词	11
中国妇女的社会参与	13
职业妇女角色冲突理论和对策浅见	18
妇女事业是人类的一项崇高事业	26
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妇女运动几个问题的理论思考	29
试论党的领导、政府支持和妇女解放的关系	39
《妇女研究论丛》创刊 10 周年座谈会发言	46
有中国特色的妇女解放理论是当代中国妇女学的核心内容	50
浅析妇女解放、妇女发展和妇女运动	52
试析男女平等的基本内涵	60

第二部分 妇女运动历史和现状研究

大革命时期的中国妇女运动	67
中国妇女运动的兴起	102
社会主义妇女运动是中国妇女解放的历史选择	151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妇女运动理论和实践探析	165
“巾帼建功”在妇女运动中的地位初探	178
新时期妇女运动及其特点	182

中国妇女解放运动史上的三座里程碑	189
新中国成立后妇女运动史研究对象之我见	207
党的妇女运动指导思想的确立和在新民主主义革命中的发展	211

第三部分 妇女解放思想史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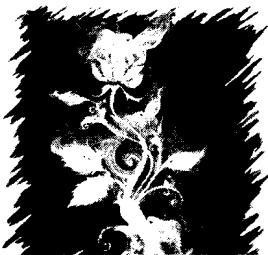
孙中山的妇女解放思想及其实践	227
向警予、杨之华的理论贡献和大革命时期妇女解放理论的形成	240
试论李大钊的妇女解放思想	250
略论中国女权主义思想发展阶段及形成过程的特点	261

第四部分 妇女组织和妇联工作研究

我国社会团体的一个重要特征	271
关于处理好维护总体利益和具体利益关系的几点思考	276
党对妇联的领导	287

第五部分 研究综述和评价

一部国情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的难得教材	299
中国妇女运动史研究概况	303
中国妇女运动史研究概述（1991～1995）	320
附录 我所了解的妇联关于妇女运动历史的研究	337



第一部分



妇女解放 理论研究

中国妇女在公共行政中的作用

妇女参与公共行政，是妇女对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的高层次参与，也是妇女地位和作用的主要标志。

中国妇女参与公共行政，有间接参与和直接参与，有个体参与和群体参与，具体包括以下方面：（1）妇女作为同男子平等的社会成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权通过不同途径和自己的代表，对国家管理和社会发展提出建议，对国家公职人员进行批评、监督，乃至检举、控告（行使公民政治权利，参与政治活动）；（2）当选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这是中国的权力机关）代表和各级政治协商会议（这是中国最有影响的参政、议政机关）委员，直接行使当家做主的权利和直接参政议政；（3）被选举和被任命为国务院及各级政府的官员、各级人民法院和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官员，以及在以上机关供职（担任各级政府、各类机构公职），直接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4）妇女团体作为妇女群体的代表，参与对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监督，参与政策和法律的讨论和制定。本文将着重从妇女对公共行政的直接参与和群体参与角度进行论述。

一 中国妇女参与公共行政的历史和现状

在中国历史上，女性参与公共行政的权利曾长期被剥夺，“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使得对国家政务和社会事务的管理成了男性的专利。虽偶有女性拥有极大的权力，如武则天曾建立一代王朝，某些朝代也有后妃幕后参与公共行政的情况，但那只是对男性政治出现空缺的短暂替补，带有偶然性。她们虽握有权力，却不能改变整体女性的命运。因为，她们是封建统治阶级的代言人，不可能为广大被压迫妇女谋利益，不可能带来妇女社会地位的提高。

到了近代，情况有所改观，如太平天国定都南京后，曾设置女官，妇女可以参与国家管理。按女官职位表所列，从女丞相、女检点到女卒长、女管长，总数约为 6384 人。辛亥革命时，先进妇女投身反清斗争，产生了不少女革命者和最早的妇女活动家，秋瑾、何香凝就是她们的杰出代表。但是在旧中国，除了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之外，妇女直接参与公共行政的为数不多，担任行政领导职务的更是寥若晨星。

新中国的建立，给妇女参与公共行政带来历史性转机。许多为革命胜利建立过功勋的妇女参加了国家的领导工作，如宋庆龄担任了国家副主席，何香凝任政协副主席，史良、李德全分别是第一任司法部长和卫生部长，钱瑛是人民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张琴秋等四人担任了政府副部长，薛迅是新中国成立后最早的女副省长。政府支持广大妇女走出家门，参加社会劳动和各方面工作，不少女性进入了各级政府机关。1950 年代初，中国妇女在锣鼓声中，投票选举人民代表，女性参选比例高达 90%。中国妇女参与公共行政光辉的一页从此掀开。以后，越来越多的女性走上了各级政府领导岗位，为新中国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中国的改革开放为妇女参与公共行政提供了充分机会；就业领域扩大、女子教育发展和妇女自身素质不断提高，为妇女参与公共行政创造了前提条件。一大批勇于开拓的女性人才通过平等竞争走上政坛，施展才华。当前，中国妇女参与公共行政的形势喜人，表现在：

(1) 中国妇女的参与意识不断提高，她们关心国家大事，努力通过各种途径，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和监督，珍惜并认真行使自身选举权。中国县、乡两级政权选举，每三年选一次，女公民投票率一般可达到 95% 以上。在 1990 年县、乡两级人民代表的换届选举中，全国共选出县级人民代表 634840 名，其中妇女占 21.6%。乡镇级人民代表 2900590 名，其中妇女占 19.2%。省以上人民代表实行间接选举，每五年选一次。女代表比例一般在 20% 以上。1988 年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女代表比例，已由 1954 年第一届人大的 11.9%，提高到 21.3%；常委中女性比例，与第一届全国人大相比由 5% 提高到 11.6%。陈慕华、雷洁琼两名女性现任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各级政协委员是民主协商产生的，目前全国政协女委员占委员总数的 13.8%（1949 年第一届政协为 6.6%），康克清、钱正瑛两名女性是全国政协副主席。

(2) 中国各级政府的女公职人员为 79 万，占公职人员总数的 16.1%。

其中部长3人，副部长13人，占正副部长总数的7.1%，副省长13名，占正副省长总数的6.2%。在中国454个城市中，有150多名女性担任了正副市长，她们大多是改革开放后走上政坛的。在司法战线，有女司法人员7万多人，占总数的20%，女律师4700多人，约占律师总数的10%。61岁的马原，是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她任现职已经六年，曾参加《民法》、《婚姻法》等法律起草和修改工作，为维护妇女权益作出了贡献。

(3) 中国最大最有影响的妇女组织是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该会建有各级地方组织。全国共有各级妇女联合会68355个，其中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30个，地(市、区、盟、州)一级370个，县(市、区、旗)一级2810个，乡镇、街道一级65145个。妇女联合会作为妇女群体的代言人，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政治协商会议中都有自己的代表。县以上妇女联合会的主任，一般都当选为同级人大、政协的常委。她们可以在人大和政协直接反映妇女的意愿和呼声，代表妇女参政议政。政府在制定同妇女利益关系密切的法律时，如《婚姻法》、《继承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妇联组织都参与起草工作。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教育、劳动、工资、社会保障、物价、住房以及其他同妇女具体利益有关的重大政策、措施时，都有同级妇联的代表参加。妇联还协助政府推进廉政建设，依法举报违法乱纪、以权谋私和严重官僚主义行为，对政府工作人员实行民主监督。

作为发展中国家，中国妇女参与公共行政的现状是令人鼓舞的。

二 中国妇女在公共行政中的作用

改革开放以来，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女代表、各级政协的女委员参政意识不断增强，参政议政能力也不断提高。她们本着对人民负责的精神，不辞劳苦，到基层调查情况，视察工作，倾听公民意见，为国家立法和改善政府工作提出许多有价值的提案，并努力维护妇女权益。近年来，女代表和女委员们就女性教育、女性就业、女高级知识分子退休年龄、女大学生分配等，提了几十个提案，引起政府的重视，有的已被政府采纳，如将女高级知识分子退休年龄延迟到60岁的提案，政府有关部门已落实。江苏省苏州市吴县本届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260件，其中女代表或以女代表为主提出的议案就有130件，涉及该县经济、文化、政治发展及妇女儿童

权益等内容。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代表孟维娜辞去公职为弱智儿童教育奔走呼号，1986年被评为广州市“十大杰出公仆”之一，1988年又以4条参政措施竞选，当选为市人大代表。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杨富珍关心市政建设，同别的代表一起提出治理污水提案，又督促上游有关工厂贯彻落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上游水源保护条例》，有效地控制了关系上海人民切身利益的水源污染问题，受到人民好评。

中国妇女担任政府公职，一般都能胜任工作，特别是被选拔到各级领导岗位上的妇女，多数都能奋力进取，政绩斐然。上海市考核过57名正副局级女官员，其中工作优秀者同男性同级官员一样，均为25%。吉林省对100名县、处级女官员考察的情况是：优秀占20%，胜任占70%，基本胜任占10%。

安徽省副省长张润霞，在任铜陵市长期间政绩不凡，1988年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上，由人民代表联名推荐当选为副省长。她主管商业、物价、粮食、供销、工商管理等一些敏感而棘手的工作，上任不久，便以特有的镇定与沉稳，采取果断措施，平息了“菜篮子风波”和“抢购风潮”。同志们说她“头脑清楚，办事果断，讲求效率，工作忙而不乱，服饰得体，既有知识女性的风雅，又有现代领导的风度”。山西祁县县长韩竹林，在任职四年内使祁县面貌发生了历史性变化，工农业总产值1989年比1978年增长2.3倍，乡镇企业同期增长9.8倍。陈丽龄是一位出色的基层政权领导者，任上海市杨浦区迎吉新村街道办事处主任。她认为对担任正职工作要有好的构思，决策要果断。她领导的小区，环境卫生和绿化被评为全市和全国先进单位，治安管理、社区服务都搞得颇为出色。使生活在该小区的居民，享受到优美的环境，良好的服务，接受良好的社会风气的熏陶。

有人认为政法工作是妇女无缘涉足的，长春市副市长刘扬却偏偏分管政法，并且管得很好。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高文英，办案一丝不苟，执法如山，在全省传为美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刘丽英，是一位从事公安政法工作40年精明强干的女法官，为保卫共和国倾注了满腔心血。她从科长、处长、局长拾级而上，凭的是积极向上的精神和工作实绩。

中国妇女参与公共行政的意义，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可以健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是人民当家做主，人民依法享有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

文化事业的权利。妇女参与管理，不仅体现妇女应享有的民主权利和主人翁地位，而且能表达妇女对社会发展和自身发展的意见和要求，使决策更能全面反映人民的意志，从而推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的进步。

(2) 可以发挥妇女的潜能，推动现代化管理。发掘妇女人才，发挥占人口一半的妇女的潜能，是开发人力资源的重要方面。当今世界，不乏具有卓越管理才能的女性，她们对管理工作的建树，说明妇女是现代化管理中一支不容忽视的力量。中国越来越多的妇女走上领导和管理岗位，并取得了明显效益，也有力地说明了这点。

(3) 可以优化领导班子的结构，增强群体效能。现代领导科学告诉我们，要使领导班子的功能达到最佳状态，应有合理的知识结构、年龄结构、性别结构。女性心理、思维等方面的特点和优势，有利于领导班子中男女在品格、气质上取长补短，相得益彰，从而优化领导班子的结构，增强群体效能。调查材料说明，女性忘我和无私的母性精神，使从政妇女往往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对自己要求严格，有为政清廉的优秀品格。女性领导者考虑问题认真、细致、周到的优点，可以减少决策失误。女性感情丰富、性格温柔热情、有同情心及善于协调的长处，容易团结部属，搞好公共关系，在领导班子内起到化解矛盾、增进团结的作用。

(4) 可以加速妇女解放进程，推动社会文明进步。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行政，是妇女政治解放的重要标志，也是社会发展到较高层次的一种文化状态。当社会发展到否定男女不平等时，必然要求权力领域对女性开放。妇女参与政治和行政管理，表明她们真正掌握了自己的命运，把自身权益和社会利益结合在一起，使男女平等变为现实。如果管理和决策部门排斥女性，男女平等也将是一句空话。妇女地位很大程度上又决定于她们对社会的贡献和作用，通过参与国家和社会的管理，既是服务于社会，又促进了自身的发展、进步和进一步解放。

三 中国妇女参与公共行政的特点

(1) 中国妇女参与公共行政受到国家的重视和法律的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一向重视妇女的政治参与，重视妇女在公共行政中的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

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第 48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这说明中国妇女参与公共行政是有法律保障的。

为了使法律规定的妇女政治参与权利成为现实，中国政府特别重视培养选拔妇女干部。第一，录用干部时坚持男女平等，使女干部总数逐渐上升，更多的妇女有机会进入政府管理部门。第二，重视对女干部的培养和后备干部的选拔，选送她们到各类学校学习，提高科学文化和管理水平。全国妇联系统就设有 27 所专门培养妇女干部的院校，到 1987 年底，有 18059 名妇女干部在这里接受了培训。全国妇联所属的中国妇女干部管理学院，不仅有两年制的学历教育，还开办管理学、人才学等短训班，进行多种学科的成人再教育。第三，把女干部放到基层去锻炼，帮助她们了解下情，增长才干。如黑龙江省女厅长级干部中，90% 以上都到基层锻炼过，取得了比较丰富的工作经验，担任高层次领导后，受到各方面好评。

(2) 政府不仅制定和完善男女平等法律，还为妇女参与公共行政努力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中国政府不仅制定和不断完善男女平等的法律，还为妇女参与公共行政和妇女人才成长，努力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注意提高妇女整体素质。妇女素质提高是妇女参与公共管理的基础。国家一方面注意改善妇女受教育的条件，提高她们的文化素质，特别是普及义务教育，扫除妇女文盲，保证女童就学；另一方面提倡“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提高她们的心理素质，强化参与意识。从而使妇女对公共行政的参与建立在群体素质不断提高的基础之上。

主张就业上男女一视同仁，不允许歧视、排斥妇女。妇女就业是妇女参与公共行政的重要条件。一个国家妇女参与公共管理情况是同就业情况成正比的，一般说，就业程度愈高，参与管理的要求（包括社会的要求和妇女自身的要求）就愈强烈，在各项管理工作中的作用就愈大。中国妇女就业已相当广泛（城市妇女就业率达 82%），这就为妇女参与管理提供了充分的可能。

优化舆论环境。注意通过各种渠道，利用各种形式，宣传男女平等观念，反对歧视妇女的思想和行为；宣传妇女在改革和四化建设中的作用，

宣传政绩卓著的优秀女领导事迹，提高其知名度，逐步消除社会对妇女从政的偏见，造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妇女参政的良好舆论环境。

另外，政府还规定妇女参与公共行政的最低比例和女性任职的职数要求，以引起领导层的关注，形成社会的共识，保证一定数量的优秀女干部走上管理岗位。

注意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发展托幼事业和第三产业，提高家务劳动社会化程度。减轻妇女生儿育女和家务劳动的压力，解除后顾之忧。

（3）中国妇女参与公共行政得到妇女组织强有力的支持，从政妇女群体意识逐渐增强。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不仅是中国妇女参政议政的代表和有组织的民主渠道，而且对妇女参政给予多方面的支持。它向社会宣传妇女，向政府推荐妇女人才，又是培养输送妇女人才的基地。1988年以来，各级妇联配合干部管理部门，做了大量切实有效的组织工作和宣传工作，使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获得较大进展。它推荐妇女人才，对妇女参政起了推动作用。如在1990年县、乡换届选举中，仅安徽省宣城等六个地区和市，妇联就推荐了754名妇女，其中180人当选为人民代表，占推荐数的23.9%。还帮助从政女领导者建立联谊组织（如河南省女厅局长联谊会），交流经验，传递信息。

中国妇女参与公共行政的群体意识逐渐强化，不少从政妇女意识到，我是代表一代妇女参政的，要用实际行动让社会承认妇女也能从政。由于她们同女性有天然联系，在参政中比男性更多地关心妇女合法权益的实现。妇女从政群体意识的增强，在整个社会发展中成为积极的政治力量，表现了妇女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政治民主意识。

（4）中国妇女参与公共行政，要在双重角色的冲突中负重前进。

在中国，传统观念把家务看成是妇女的责任，工作和家务的矛盾是从政妇女最感困惑的事情。由于家务劳动社会化程度还不高，社会服务设施还不完善，她们“上班一身公务，下班一身家务”，工作忙起来就完全顾不了家务。要把工作做好，她们承受的压力和付出的代价比男性多得多。有的妇女往往因不能更好地从事家务而心理压力沉重，对丈夫、孩子抱着负疚感。也有极少数妇女为了维系家庭，不得不放弃升迁的机会。但是，更多的从政妇女还是朝着“既是事业上的强者，又是生活中的能人”目标努力，虽付出双倍辛劳，却锻炼了坚忍不拔的意志。有一位女市长直言不